

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冷却用水：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量，不外排。

生活污水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_{cr}、BOD₅、SS、NH₃-N 等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2) 废气

开炼、热压成型工序：项目开炼、热压成型过程中所挥发出来的少量废气，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。项目开炼、热压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，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收集效率为 90%，处理效率为 90%，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.092mg/m³，未超过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。开炼、热压成型工序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同时，项

目切实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，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3) 噪音

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，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其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要求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予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XLSHB-DGHY-2020155；资质编号：441881180813）回收处理；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209132）回收处理；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，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，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，杀灭害虫。经上述处理后，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。

东莞市音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完成，2020 年 10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% 并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市音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